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 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1、签约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 2、产品名称：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 3、产品代码：1101168121
- 4、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 5、投资期限：90天
- 6、预期年化收益率：3.15%
- 7、投资金额：5000万
-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本次投资购买的产品属于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

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备查文件

- 1、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相关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及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9 日